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神)城罚决字(2025)第01024号

郝宝平:

你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(装潢废料)的行为,违反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本机关于2025年6月18日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,你于2025年6月17日20时24分,驾驶车牌号为陕K178R0轻型自卸货车大运牌CGC3041HDD33E汽车,将建筑垃圾(装潢废料)随意倾倒在神木市后麻家塔村东南815米西沙水泥制品厂处。

上述事实,由以下证据证实:

证据一:调查询问笔录一份;

证据二:现场勘验(检查)笔录一份;

证据三:现场勘验图一份;

证据四:现场照片及说明一份;

证据五:陕K178R0司机郝宝平身份证复印件一份;

证据六:陕K178R0司机郝宝平驾驶证复印件一份;

证据七:陕K178R0行驶证复印件一份。

本机关认为,你的行为,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,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给予警告,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(¥200)

上述罚款,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本决定书,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: 赵志楠 联系地址: 神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滨河环保中队

联系电话: 0912-8353630 邮政编码: 719399